

四. 請秘書長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關於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來文副本一份轉送該共和國政府，請其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底提出緊急答覆，並就該項來文發表意見；

五. 決定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及南非共和國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見送達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⁴¹ 以便調查南非共和國境內監禁、羈押或警察拘留人等受酷刑與虐待的控訴；

六. 授權專設工作小組接受來文及遇必要時聽取證人陳述，並在審查有關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時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對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提出的意見；

七. 請專設工作小組儘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並就特定案件應採行動提出建議；

八.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勞工局理事院；

九. 建議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將本問題留置其議程內，備供定期檢討，同時將討論情形知照理事會；

一〇.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申訴書內所載指控轉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參考。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〇(四十二). 關於人權的 定期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訂立關於人權定期報告的訂正制度，

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二十三)，⁴²

又備悉由於其修訂會議日曆⁴³ 尤其由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會期甚早，致使該分設委員會無法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規定對下數期定期報告作初步研究，

⁴¹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⁴² 同上，第五三八段。

⁴³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A(E/4264/Add.1)，第九頁。

一. 決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二十三)的規定已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第十五段規定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初步研究定期報告一節無此必要；

二. 請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協助下進行該項工作；

三. 重申分設委員會應繼續取得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所接獲資料，在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的工作上加以應用。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二(四十二). 奴隸制問題及一切 販賣奴隸習俗及現象，包括似奴隸制度 之種族隔離政策及殖民主義政策在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十三(二十三)⁴⁴ 所提建議，提及對於有關或造成奴隸制及與奴隸制相似之習俗之情況，予以對付，實屬刻不容緩，

重申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的種族主義者政策構成類似奴隸制習俗，應立即徹底廢除，

確認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均應重予審議，以便納入以種族隔離政策及殖民主義為代表的現代奴隸制現象，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六(四十一)再度促請聯合國體系中尚未成為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儘早成為締約國，

一.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書⁴⁵ 並就掃除影響婦女地位的奴隸制一切形式與習俗及奴隸販賣問題聯合國所能採取的立即有效的措施，擬訂具體提案；

二.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注意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書特別是其中所載建議，並建議該委員會於擬訂其工作方案時計及此等建議；

⁴⁴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四八〇段。

⁴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XIV.2。

三、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終止南非共和國及聯合國直接負責現為該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內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辦法；

四、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進行籌辦關於掃除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一切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辦法在內，業經證明有效的措施及技術研究班；

五、請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樣注意所牽涉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三(四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⁴⁶

備悉大會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二〇(二十)中，除其他事項外，請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早日提送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儘速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以便可能時於一九六八年以前開始由各國批准加入，

備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六A(二十)所附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〇(二十一)所附之國際人權盟約均載有實施辦法，

鑒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一(四十)建議未來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公約應載入適當之實施規定，

又鑒於人權委員會因時間不足，未克通過實施辦法，

一、茲將附於本決議案之下列案文遞送大會：

(a) 人權委員會所通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弁言及條文十二條；

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

(b) 牙買加代表團向人權委員會所提一條增列條文草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提議的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按此等條文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應提送大會；

(c) 分設委員會於決議案二(十七)⁴⁷中所提出其他實施辦法初稿，委員會以時間缺乏，未予審議；

二、希望大會對公約草案適當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作成決定。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附件壹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二屆及第二十三屆會通過之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前文及十二條條文⁴⁸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之一為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之原則，所有會員國均應允採取共同或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不歧視原則及思想、良心、宗教及信仰自由之權，

鑒於漠視及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尤其思想、良心、宗教及信仰自由之權，已使人類忍受莫大痛苦，

鑒於宗教或信仰乃其信徒之人生觀之基本因素，又鑒於奉行宗教及表現信仰之自由應受充分尊重及保障，

鑒於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亟應藉教育及其他方法竭力促進對有關宗教及信仰自由事項之諒解、容忍及尊重，

欣悉有關基於各種理由包括宗教理由之歧視之公約，如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

⁴⁷ E/CN.4/882 and Corr.1, 第三二九段。

⁴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十頁。